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5113

10位ISBN编号：720809511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

作者：童之伟//殷啸虎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宪法学&gt;&gt;

## 前言

本书主要是为适应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宪法学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的编写先后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

本书主要有如下特点：1.非常注重吸收宪法学和法学其他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推进理论创新。

本书的各个部分和几乎所有章节，都是以宪法学、法理学等学科最近10年来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依托写成的。

2.章节和篇幅安排，反映了当代世界宪法发展、宪法学发展的基本方向或基本趋势。

在当代，法治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看重基本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看重宪法的实施和宪法的保障，因而那些国家的宪法学教材在这些领域所占的比重往往也比过去更大。

本教材顺应这种世界性趋势，将叙述和探讨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以及宪法实施保障的篇幅做了较大幅度提升。

3.立足中国现实，尊重现行宪法文本，遵循法治精神。

中国有中国的基本情况，谈论中国的宪法问题不能脱离现行宪法的框架和宪法实施的真实情况。

本书是一部教材，本书主编和各位撰稿人十分注重通过自己的工作帮助读者准确深入地理解我国现行宪法，进而思考中国在宪政发展过程中遭遇的种种问题，努力探寻符合法治精神的解决途径。

所以，本书既系统地介绍了法学专业本科生需要掌握的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宪法学基本理论，又结合我国的宪法事例和当代法治发达国家的一些典型宪法判例，对宪法学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面对的一些前沿性问题，做了适度探讨。

4.视角比较统一，知识比较准确，内容连贯，体系完整，适用范围较为广泛。

为增强通用性，我们在将本书的主要使用对象定位于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同时，还安排了不少探讨性、前沿性内容，因而也比较适合作为法律硕士生的宪法课教材和法学硕士生的参考读物。

## <<宪法学>>

### 内容概要

《宪法学（第2版）》非常注重吸收宪法学和法学其他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推进理论创新。

《宪法学（第2版）》的各个部分和几乎所有章节，都是以宪法学、法理学等学科最近10年来的最新研究成果为依托写成的。

章节和篇幅安排，反映了当代世界宪法发展、宪法学发展的基本方向或基本趋势。

在当代，法治发达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看重基本人权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看重宪法的实施和宪法的保障，因而那些国家的宪法学教材在这些领域所占的比重往往也比过去更大。

本教材顺应这种世界性趋势，将叙述和探讨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以及宪法实施保障的篇幅做了较大幅度提升。

## 书籍目录

第二版序言前言导论第一章 宪法学基本理论第一节 宪法的起源、特点和内容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渊源和分类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宪法的创制与解释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效力和宪政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一节 宪法的出现和发展第二节 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宪法第三节 1949年以来的中国宪法第三章 宪法关系的常见主体和基本内容第一节 宪法关系第二节 公民、权利和公民基本权利第三节 国家与国家权力第四节 政党及其作用第四章 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第一节 人格尊严第二节 人身自由第三节 居住自由第四节 迁徙自由第五节 隐私权第六节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第七节 信息自由第五章 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第一节 经济权利第二节 社会权利第三节 文化权利第六章 公民公共参与权利的保护第一节 言论自由第二节 出版自由第三节 结社自由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和请愿的自由第五节 监督权和请求权第六节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创制、复决、公投权第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第四节 国务院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概述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自治机关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第九章 我国宪法实施及其制度保障第一节 我国的宪法实施第二节 宪法实施需要制度保障第三节 宪法保障的内容和违宪审查第四节 中国宪法保障的历史与现实第五节 中国宪法保障体制的建设方向

## &lt;&lt;宪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人们面对一个学科，学习也好，研究也好，得有对象。

宪法的对象，人们大多称之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但从实际情况看，对于大学法学院本科阶段的学生和与其水平相当的其他学习者来说，或许称之为学习对象更恰当。

为避开这方面可能有的争论，或许还是不分研究与学习，将其统称为宪法的介绍和解说对象比较合适。

对于宪法的对象，像任何其他学理问题一样，学者们的看法往往因人而异。

但是，从总体上看，不论是哪国的学者，不论他们之间的具体观点差距有多大，基本上都会直接或间接显现出这样一些共同认识：宪法学面对的是宪法现象，其中主要包括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和保障；国家权力的横向和纵向配置、国家机关职权的范围和所受限制；公民行使基本权利、国家掌握和运用权力双方之间的互动关系，公民的此种基本权利与彼种基本权利之间的协调实现关系，不同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权限的互动关系，等等。

不论哪国大学中采用的宪法学教材，实际上都是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介绍关于这些方面的原理、知识和情况。

在以判例为法的主要渊源的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虽然有宪法或宪法性法律，但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含义却往往是由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决定的。

所以，这些国家的宪法学特别重视宪法判例，也可以说以宪法性判例为宪法学的主要对象。

在以制定法为法的主要渊源的國家，宪法学给人的印象是宪法典、根据宪法的立法和宪法性裁判例或解释例并重。

<<宪法学>>

编辑推荐

《宪法学(第2版)》：新世纪法学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